

# 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的完善

王洪涛 孟庆刚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DOI:10.32629/eep.v2i7.361

**[摘要]** 随着全球环境的变化,法律依据的不充分、监督主体能力弱以及监督对象的不明确都是导致生态环保督察困难重重的关键因素。基于此,本文首先针对目前环保监督制度的现状和问题进行了概述,随后从三个方面详细探讨了完善相关建议,以此供相关人士交流思考。

**[关键词]**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问题;建议

## 引言

十八大以来,从中央到地方对于生态环境保护重视程度持续加强,出现了从政府、企业到个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工业企业生产、房地产项目开发、人类生活生产区域拓展等行为不可避免对生态环境产生负面影响,甚至出现了诸如水环境污染、私自侵占农田、湿地以及大量砍伐树木、削山建别墅、侵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人为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生态环境于一国发展的重要性不言而喻,而保护生态环境人人有责,因此国家有必要制定并完善相应的生态环境督察制度,在督察的准备工作、过程安排以及后续处理上进行不断地改进和调整,强化相关机构的职能,使得督察制度真正切实有效地为国家和社会服务。就当前制定的督察政策来说,法律依据的不完善,政府及相关环保部门既是督察对象又是督察实施主体,职责不明确以及环境监管主体和监管对象所执行的监管内容模糊,这些问题都将是制约我国环保督察长远发展的关键因素。随着全球经济的不断发展,国与国之间越来越注重环境保护和环境友好交流合作,因此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对于我国在世界的发展地位至关重要。一国法律制度的制定需要其公民的执行和遵守,我国地方各级机关和部门也应该各尽其责,执行政策要依法依规,统筹兼顾,因此对于我国现有生态环保督察机制的完善已刻不容缓。基于此,本文将简要叙述当前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的现状及问题,针对问题提出相应的建议和对策,以此供相关人士交流探讨。

## 1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的现状与问题

### 1.1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的主体责任不明确

目前,我国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还存在着地方政府对于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不明确的问题。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的法律依据来源于国家制定的《环境保护法》,而该法律条例并没有明确规定地方政府党委负责人对于环境保护执法权的身份和责任<sup>[1]</sup>。在实际的交办过程中,地方政府本应负责推进整改到位,并为加快推进整改进度而实行边督边改。但个别地方未能做到因类施策,对不同行业的生态环境问题在管理上没有精细化,地方因畏惧追究责任而而出现

整治简单化、粗暴化,时有“一刀切”等现象发生,干扰了部分企业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群众的正常生活。而督察往往也是指出问题,并无具体整改标准及要求,只是在后督察或督察“回头看”过程中检查整改效果。一旦没有明确的标准,那么企业究竟应不应该整改,如何整改,整改的目标是什么,这些问题将会产生误解,甚至成为企业接连倒闭的死循环,这样的后果将对地方社会经济和民生发展带来极大的消极影响。

### 1.2 个别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形式化

生态环境部牵头对地方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督察,而各地方环保督察虽然在理论上参照中央环保督察实施省、市级督察,但其过程只是模仿形式,效果并不突出。它们只是对地方环境的法律法规政策进行检查,对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工作效率亟待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的督察需要国家和地方的协调合作,作为督察主体,在环境问题发生后不能第一时间勘察和决策,这就需要地方区域环境保护督察具有主体决策和初期监督的职能,在有效的时间内减少环境污染给社会带来的严重后果,这是目前地方各级所欠缺的。

### 1.3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的督察对象不细化

目前环保督察已开始针对地方政府和大型国有企业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方面开展督察,督察对象类型增多但尚不全面,这就需要地方对应国家在实施生态环保相关政策进行角色代入、自我完善,主动将督察对象补充全面并开展自查。而督察主体则对督察制度进行细化,使其更加符合各地方的实际发展需要。在我国现有的环境保护法中,对于督察对象范围尚无明确规定,对于涉及生态环保责任还不够精细。譬如,国家应分别制定关于住宅建造和工程水利部门的监督机制,两种部门不能混为一谈,共用同一政策。同时,国家也应做好督察的准备工作,对新建立的督察企业进行指导协调,并在不断沟通中进行整改不足。这就需要环境督察机制制定相关政策,细化对地方政府各生态领域部门的环境督察力度,从而保证生态环境保护计划的快速落实和积极影响<sup>[2]</sup>。

## 2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的措施

### 2.1 加强生态环境督察力度

上文提到,《环境保护法》并没有明确举例对于地方党委、政府和企业环境保护问题的监督标准。除此之外,也没有明确规定对于企业进行环境整治的标准和力度。法律依据上的不明确性对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十分不利,因此建议建立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在该法律规定上进一步明确督察主体对于地方生态环保督察的职责和义务<sup>[3]</sup>。对于一些在地方区域没有按照标准进行执行的,要严格按照惩罚措施进行惩罚公示,声张法律的正义性。只有严格对法律法规制度进行执行,才能切实顺应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保护大会上提出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政策目标,进一步促使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机制走向更长远的发展。

### 2.2 明确督察主体的监督职能

地方区域环境保护部门不能只具有检查的能力,更应具有对于生态环境的初步监督作用。对于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的督察来说,地方环保不应只由国家环保部执行和督促,这样监管的效率和影响力较低。我国相关部门机构应该加大区域环境监管部门的监督主体地位,提高它们的督察职能,使得在发生环境问题时,区域环境保护督察部门能够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解决和决策执行。这样做不仅会大大提升我国生态环保督察的办事效率,还能有效的促进督察长远发展,走向世界。

### 2.3 明确督察对象的分类标准

我国的生态环保监督的重点对象应该包含自然生态环境、居民楼住宅、建筑水利以及国有企业的生产环境。虽然监督对象的种类较多,但国家和地方政府并没有一一对应的相关部门进行督察和管制。如果以偏概全,那么长期以来,监管的标准越来越模糊,相应的监管力度和后果将会与最初的生态文明保护计划背道而驰,从而带来严重的负面后果<sup>[4]</sup>。因此,国家应该在监督规定上建立多个对应现实环境需要的督察部门。同时,对于这些监管部门的管理应该本着与时俱进、不断创新的精神,根据实际情况对制度随时调整。明确地方区域的环保监管部门对地方政府和相关环境部门进行检查和督促,保证其严格执行法律条例。除此之外,我国

还应对国有企业进行首要的环境督察,对于其内部的数据和资料、环境监测质量以及内部物质堆积情况进行严格的筛选和执法。

### 3 结束语

总的来说,随着全球环境的不断变化,我国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其对生态环境的贡献和领导力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因此,我国必须严格重视环保督察工作,对于当前生态环保督察制度仍然面临的问题和需要完善的地方进行整改和调整。对于执行生态环保督察制度而言,督察的准备工作、督察过程中以及善后处理问题都十分关键,准备工作不仅是相关环境保护部门的责任,更是地方区域环境督察负责人员的义务。同时,政策的制定需要国家政府与地方共同商议,因为地方政府作为环境突发时间的第一救援人员,其执行权力的行使对于环境保护的影响至关重要,因此授予地方政府机构和部门执行权力是我国现有环保法调整的重点。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机构的明确、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整治环境的标准等等,这些将成为国家社会发展、响应习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目标最有力的举措。

### [参考文献]

[1]代杰,王伟伟.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的完善[J].中国环境管理,2018,10(6):132-140.

[2]余锋,韦夏妮.全力以赴解决好生态环境问题,广西以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J].广西经济,2018,415(07):11-12.

[3]盛明科,李代明.生态政绩考评失灵与环保督察——规制地方政府间“共谋”关系的制度改革逻辑[J].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180(04):54-62.

[4]瞿琦,巩英洲.党报如何提升舆论引导能力——以“中央环保督察”宣传工作为例[J].中国报业,2018,454(21):88-89.

### 作者简介:

王洪涛(1987--),男,满族,河北省承德市人,本科,助理工程师,研究方向:生态环境保护,职业:承德市生态环境局。